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轉銜至社區式服務 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奉核定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期協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適個案由機構式服務轉銜安置至社區式服務，以符合其最佳利益。
- (二)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立由機構式服務轉銜安置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

三、受輔導機構：臺南市政府所轄全日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四、輔導策略及辦理方式：

(一) 輔導全日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立轉銜安置合適個案至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

1. 社區式服務資源盤點：

由本局每年盤點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等社區式服務人數核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2. 個案初評：

輔導機構每年盤點符合轉銜條件之個案，並依「機構服務使用者轉銜社區式服務潛力初評表」(附件 1)，將具轉銜潛力之身心障礙者提報本局，以督促各機構落實輔導工作，使其獲得適宜之社區式專業服務。

3. 意願調查：

輔導機構每年進行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家屬之「轉銜意願調查」(附件 2)，以評估服務使用者如轉銜至社區式服務，家屬配合程度及支持能量。

4. 輔導機制：

- (1) 針對機構篩選之具轉銜潛力個案，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建立輔導

團隊，並結合機構及社區式服務單位專業人員，共同規劃擬定轉銜安置計畫。

(2) 機構人員依輔導團隊的評估及輔導機制，安排個案「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以輔導合適使用社區居住方案的個案。

(3) 考量個案從機構回歸社區的適應能力，每名個案訓練及體驗期間至多 6 個月，機構於上開期間配合保留床位，俾利個案及其家屬有意願嘗試由機構轉銜至社區。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安置相關議題之研習訓練課程：

每年由本局自行辦理或補助身障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式服務人員之轉銜安置議題」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邀請各單位派員參加，以提升服務人員協助機構內具潛力個案，轉銜安置至社區式服務之專業知能。

(三) 辦理聯繫會報時，宣導社區轉銜機制：

透過辦理機構或社區式服務單位聯繫會報，結合經驗分享會或現場觀摩，藉由成功案例建立機構及社區式服務單位轉銜信心。

(三) 機構個案轉銜至社區式服務模式建置情形之輔導：

1. 本局於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檢視各機構建構合適個案轉銜至社區式服務模式之執行情形，督促各機構落實輔導機構內具潛力個案，使其獲得適宜之社區式專業服務。

2. 針對已進行「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階段個案，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機構進行個案轉銜社區式服務之實地輔導；如個案成功轉銜安置，由本局追蹤該個案轉銜安置情形至少 6 個月。

五、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